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全球領先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2024
年報

節能*

煤炭>62,889噸



發電

2023年度 > 298,718兆瓦時

2024年度 > 208,517兆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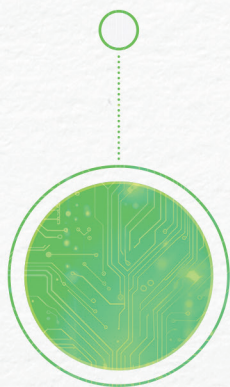
減排*

煙塵>3噸

二氧化碳>171,192噸

二氧化硫>16噸

氮氧化物>26噸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
16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履歷
34	董事會報告

財務部分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5	財務概要
126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邱波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張伏波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盧斌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陳實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謝韻女士(於2024年6月14日獲委任)
陶文銓先生(於2024年6月14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於2024年6月14日退任)
趙玉文先生
謝韻女士(於2024年6月14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張伏波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陶文銓先生(於2024年6月14日退任)
趙玉文先生
謝韻女士(於2024年6月14日獲委任)
邱波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王宇先生(主席)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公司秘書

盧斌先生

授權代表

王宇先生
盧斌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邱波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3-0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

股份代號

01165



董事長 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2024年，本公司一直堅守早年前董事會及管理層制定清晰的應對策略和有效的調配資源計劃，即在繼續持有長期資產和解決短期現金流缺口之間尋求有利於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平衡。

無疑，2024年對本公司來說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受制於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以及國家能源局綜合於2022年3月24日聯合下發《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自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324通知**」）於全國範圍內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工作，截至本年度末，相關部門尚未公佈本公司部分位於國內之太陽能電站之補貼核查結果，這導致了本公司於2024年內沒有完成出售太陽能電站項目。

再者，如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之公告提述，本集團的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案件申請執行，及如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之公告提述本公司的其中一名債權人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然堅持不懈地與各位權人保持充分的溝通和友好的協商，務必尋求解決方案。與此同時，本公司也在積極尋求有潛力買家就若干太陽能電站資產的擬出售進行洽談，從而降低了公司的債務總額和財務費用水平。



全球領先的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2024年的
總發電量為

208,517 兆瓦時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期望就324通知下之太陽能電站之補貼核查結果儘快公佈，從而推進本公司若干太陽能電站的擬出售計劃，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同時期望與各位債權人就解決方案達成一致共識。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

王宇
董事長

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從事一個太陽能發電分部，主要位於中國新疆、山東及江蘇。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208,517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兆瓦時	2023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於中國的發電量	208,517	298,718	(3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256兆瓦的併網發電。

地域資料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約60.7%，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56.9%。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14.3%，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4.9%。最大客戶為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克州供電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分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年度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100%。

財務回顧

收入

中國太陽能發電

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7百萬元或33.0%至本年度人民幣159.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本年度完成有關出售太陽能電站的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而有關收入並無於本年度確認。具體而言，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2023年2月完成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以及就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於2023年6月完成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的100%股權登記手續，均造成年內收入減少。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年度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損失約82,000兆瓦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或1.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因為中國發電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98,718兆瓦時減少90,201兆瓦時或30.2%至本年度208,517兆瓦時。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7.1百萬元或65.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1.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或46.6%至本年度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或90.2%至本年度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損益，淨額

其他損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6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6百萬元或54.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或83.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28.6百萬元，而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虧損；及(iii)外匯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人民幣9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9百萬元或19.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9.2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於本年度錄得人民幣32.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錄得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43.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18.1百萬元；以及(ii)就應收關聯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或45.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或23.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0.2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或11.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2百萬元或20.1%至本年度之人民幣3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6百萬元或26.0%至本年度之人民幣175.1百萬元所致。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6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39.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至本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7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或6.5%至本年度虧損人民幣440.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1,814.9日(2023年12月31日：1,247.9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收取的部分電費補貼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38.0日(2023年12月31日：66.1日)。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務、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3(2023年12月31日：0.5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608.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444.6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7.4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27.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8.6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14.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0百萬元)、債券應付款項人民幣585.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4百萬元)、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人民幣678.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64.2百萬元)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債券款項人民幣616.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9.8百萬元)。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錄得債項淨額與權益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1.0%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1.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23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擔保及主要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擔保(2023年12月31日：無)。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支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000,000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海南州鑫昇、英吉沙、克州百事德及通威)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12月31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3年：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20,978,000元(2023年：人民幣101,253,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及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由買方、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6月29日及2023年6月13日訂立的最終買賣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專有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涵義。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賣方(統稱為被告)接獲買方(作為原告)於2023年12月2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要求索償新疆普新誠達於2020年9月30日至完成日期的虧損差額及新疆普新誠達於2021年12月31日至完成日期的股權變動，以及其他相關成本。本公司不同意該索償，目前正就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就此進行抗辯。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收到原告的起訴書，而本公司已向原訟法庭提交答辯書及其他法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人證詞及設定時間表的問卷。本公司及原告均表示有意通過調解解決此案，案件管理會議聽證會定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除上述內容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進一步更新。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3年12月31日：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17間(2023年12月31日：17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90%至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939.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7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950.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1.6百萬元)的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13.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5.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並無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2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本年度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9日及2025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他借款的債權人於2025年2月13日就本公司未償還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289.1百萬港元的財務義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已於2025年4月23日於香港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該呈請的聆訊被裁定押後至2025年5月7日於聆案官席前進行。本公司將與呈請人就一項可行的償付計劃進行磋商，並將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保護其法律權利。鑑於該呈請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擬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務請股東注意，並不保證高等法院會授出認可令。倘未獲授出認可令，惟清盤令(如有)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作出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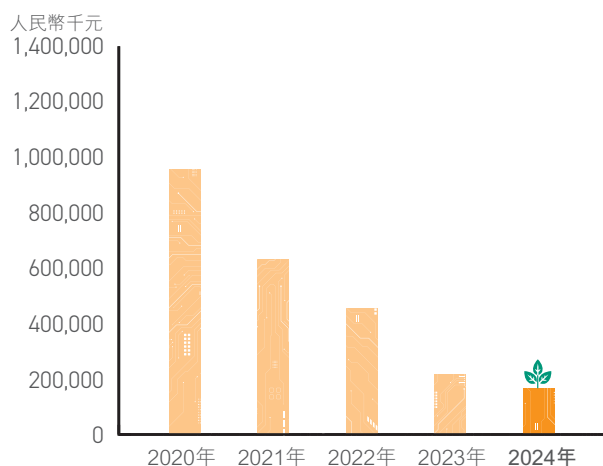
年份	2020年 經重列	2021年 經重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財務表現					
營業額增長(%)	(33.9%)	(28.1%)	(51.8%)	(23.8%)	(33.0%)
毛利率(%)	49.5%	45.6%	46.1%	49.6%	25.7%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BITDA (以人民幣千元計)	555,739	87,863	411,541	43,904	(20,662)
經調整EBITDA* (以人民幣千元計) (附註1)	867,521	537,179	300,036	177,678	97,684
經調整EBITDA比率(%)	95.9%	82.6%	95.8%	74.5%	61.1%
每股盈利／(虧損) (以人民幣分計)	(11.08)	(14.96)	(3.48)	(8.84)	(8.57)
總債務 (以人民幣千元計)	6,587,477	3,717,750	3,789,336	2,457,934	2,326,836
負債比率(%) (附註2)	98.7%	129.1%	144.2%	263.9%	571.0%
利息償付率(倍數)	0.7	0.3	1.0	0.1	(0.1)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 (以日數計)	453.1	571.1	990.2	1,247.9	1,814.9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 (以日數計)	341.6	138.7	102.7	66.1	38.0
存貨周轉 (以日數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表現					
發電量 (兆瓦時)	1,182,567	867,275	399,828	298,718	208,51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以人民幣千元計)	9,708,470	6,806,991	5,058,798	3,249,639	3,053,404
總負債 (以人民幣千元計)	9,625,419	7,632,260	6,057,492	4,715,761	4,961,981

附註：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外匯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出售太陽能電站之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確認／(撥回)虧損備抵。
- 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總權益之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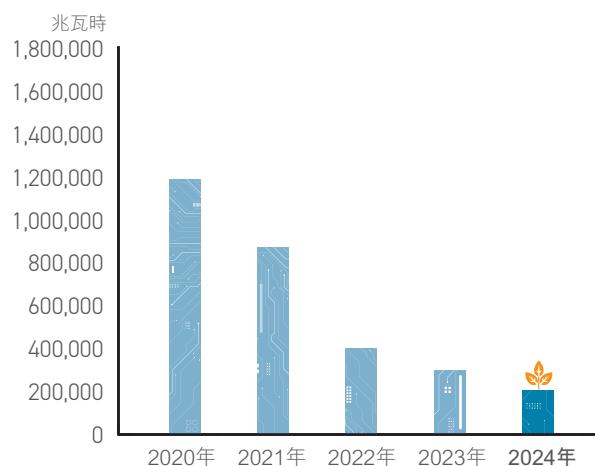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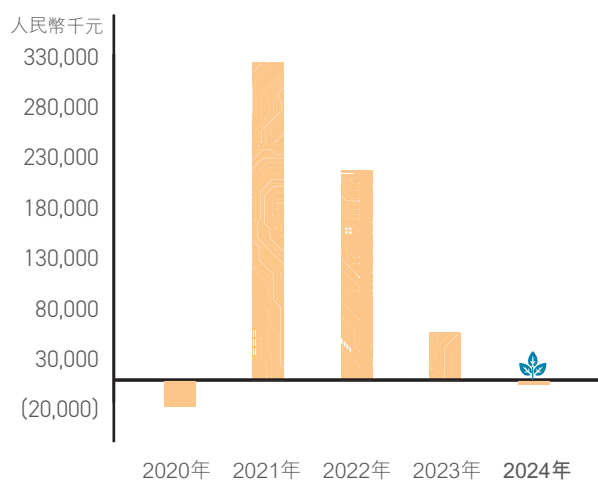
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

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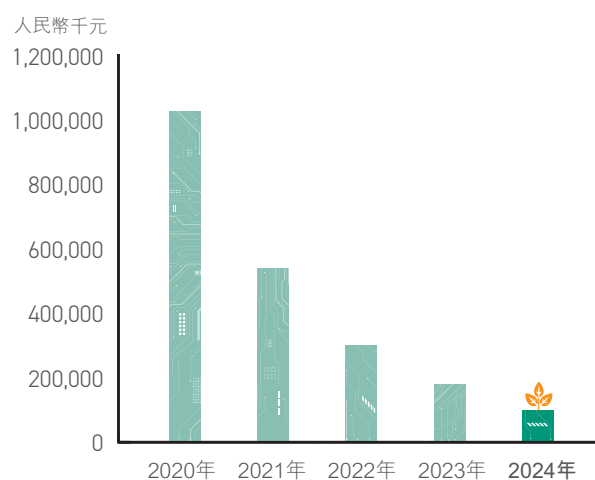


中國發電量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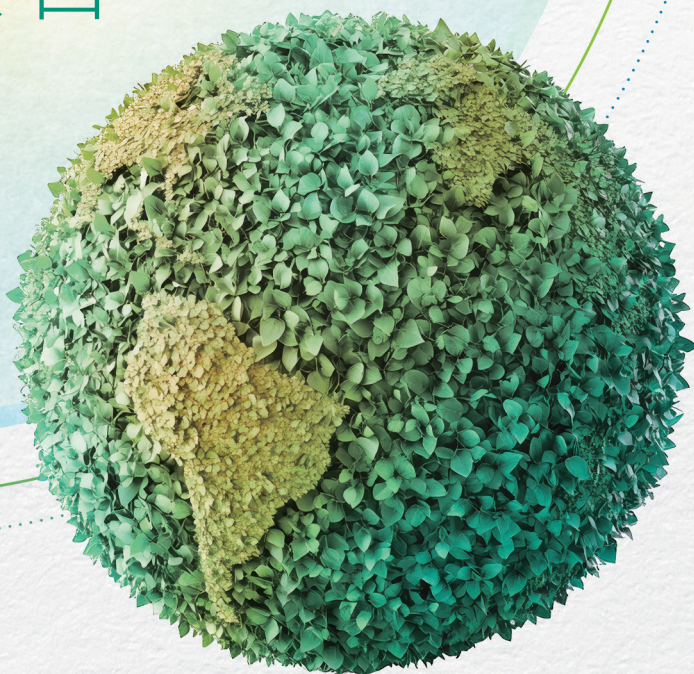


經調整EBITDA





企業 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提高企業整體表現、透明度及問責制度，對現今的企業管理十分重要。董事會一直在符合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應用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a)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如適用）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b)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所有重要事宜的整體責任，包括制訂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宇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邱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玉文先生、鄭偉信先生及謝韻女士。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報日期，王宇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於2019年開始的過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精簡業務，致使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精簡後營運的成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乃屬適當。

此外，董事會相信，鑑於(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定須經最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和權限平衡，且具備甚為穩固的獨立性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透過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集體作出，結合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方面的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因此，本公司已設立不同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的利益，同時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執行董事與會的會議。

董事會亦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以及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投入的時間，以確保其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會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有關機制已於本年度妥善及有效實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

於本年度，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鄺偉信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有關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經計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往年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等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彼等全體均屬上市規則下獨立人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認彼等將繼續奉獻充足時間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基於其背景，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前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彼等於本公司以外的職務不會影響彼等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以及履行其職責。董事會亦相信，彼等繼續其任期可令董事會穩定性顯著提高，而董事會亦因彼等於在任時對本集團所累積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大為受益。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須了解彼等共同的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發入職資料，當中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規管義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邱波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及謝韻女士（於2024年6月14日獲委任）均於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獲委任。邱波先生已於2024年12月30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謝韻女士已於2024年5月22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兩位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曾接受下列集中關於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的培訓，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企業管治／
法律、規則及
條例的最新資料
閱覽材料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2/2
邱波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1/1
張伏波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2/2
盧斌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2/2
陳實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2/2
謝韻女士(於2024年6月14日獲委任)	2/2
陶文銓先生(於2024年6月14日辭任)	1/1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本年度，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已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4
--------	---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4/4
邱波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0/4
張伏波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4/4
盧斌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4/4
陳實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文先生	3/4
鄭偉信先生	4/4
謝韻女士(於2024年6月14日獲委任)	2/4
陶文銓先生(於2024年6月14日辭任)	1/4

全體董事於舉行會議前均獲提供有關提呈事宜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單獨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如有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盡可能採取步驟適時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任何事宜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均獲發至少14天的董事會會議通知，且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此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盧斌先生確認，彼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以及須按照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接受重選；董事會為新增現屆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而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董事會知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使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能夠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於2024年6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韻女士。本公司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確保有足夠資源提供適當培訓及職業發展，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及維持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2名僱員，其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分別佔本集團全體僱員56%及44%。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本集團於聘用僱員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格、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致使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較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設有界定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轉授各委員會的權力，並可應要求供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務，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並制訂及實施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聘用政策。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偉信先生、趙玉文先生、陶文銓先生(於2024年6月14日退任)及謝韻女士(於2024年6月14日獲委任)，而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按照職權範圍及其他適用政策及準則審閱。

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2
出席會議次數	
鄭偉信先生	2/2
趙玉文先生	2/2
謝韻女士(於2024年6月14日獲委任)	1/2
陶文銓先生(於2024年6月14日退任)	1/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模式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c)(ii)相符，且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鄭偉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6月14日退任)、謝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6月14日獲委任)、張伏波先生(執行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及邱波先生(執行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鄭偉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表現、服務合約條款、及年度薪酬待遇。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2
出席會議次數	
鄭偉信先生	2/2
趙玉文先生	2/2
謝韻女士(於2024年6月14日獲委任)	1/2
邱波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0/2
陶文銓先生(於2024年6月14日退任)	1/2
張伏波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本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4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4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有關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將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相關行業及過往擔任董事的經驗。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宇先生(執行董事)、趙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偉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商討有關提名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機制的事宜，以及進一步動用其職能的範疇。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2
出席會議次數	
王宇先生	2/2
趙玉文先生	2/2
鄭偉信先生	2/2

(c) 財務報告

董事(由集團財務部主管支援)知悉彼等的責任是為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鑒於本集團呈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人民幣440,269,000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1,972,076,000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587,807,000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0,582,000元增加人民幣817,225,000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付債券發出兩項凍結令。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之措施之結果。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無法表示意見聲明(「無法表示意見」)。

自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來，本公司就解決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採取一系列方案及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自刊發上一年度業績以來，本公司就解決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採取一系列方案及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a. 收取2019年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自2019年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361.6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2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3.7百萬元。

b. 收取2020年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自2020年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495.2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6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



c. 收取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自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4.3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208.2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2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3.2百萬元。

d. 收取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自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7.6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6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百萬元。

e. 收取強制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自強制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0.2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382.1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2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

f. 收取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自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9.8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355.2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6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

g. 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的100%股權，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於新疆普新誠達持有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元)。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1月25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3年6月完成。根據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代價已與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結欠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的未償還本金相抵銷，而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亦已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豁免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結欠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的剩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h. 持續磋商

本公司一直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持續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相關債務的到期日。

儘管本公司已採取上文所披露的行動，本公司於本年度面臨以下意外情況：

- a. 於2022年3月24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以及國家能源局聯合下發《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自查工作的通知》(「**324通知**」)，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工作，要求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從項目的合規性、規模、電量、電價、補貼資金等六個方面進行自查。鑑於有關324通知的相關檢查工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在進行中，其他太陽能電站的可能出售事項已大幅延遲，直至檢查結果公佈為止。

由於上述不可預見的情況，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採取的行動無法解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性。

本公司預期，倘本年報所載建議計劃及措施能夠成功實施，且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事件，則可能會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剔除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本公司核數師對2024年財務報表主要判斷範疇的意見，包括核數師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並同意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包括管理層對涉及管理層主要判斷事項之立場及基準)，以及本公司處理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於達致有關意見時，審核委員會已採取以下步驟：

- a. 於2024年8月，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討論本公司正在實施的一系列計劃及措施的情況；
- b. 於2025年1月，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計劃及本公司於編製2024年年度業績時面臨的問題。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核數師告知就無法表示意見將予採納之潛在編製基準；
- c. 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經參考業績公告草擬本後考慮2024年年度業績。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討論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一系列計劃及措施。管理層已就本公司目前正在制定的行動計劃的最新情況作出回應，並提供回應針對本公司的勝訴呈請的最新解決計劃；及
- d. 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及討論無法表示意見聲明，誠如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於2025年3月27日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與本公司核數師就該聲明進行討論。董事會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詳細行動計劃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潛在業務發展計劃，以及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就替代融資及延期進行磋商。

董事會的責任是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以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呈交監管機構的報告及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聘請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已付／應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100
非審核服務	400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面對的所有風險。該等系統無法完全排除不可預測的風險及不可控制的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欺詐及判斷失誤），只能就排除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建立由兩部分構成的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1)風險管理架構及(2)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負責機關。董事會負責建立清晰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評估及評核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風險承受程度。董事會轉授權審核委員會，並在後者協助下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為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負責機關，就所有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支援，包括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審批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結果。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並持續監測本集團所面對的戰略、營運、財務、報告及合規風險，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及變化，制訂一系列紓緩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透過各種途徑收集內部監控系統的漏洞，及時執行整改。

第三方專業內部監控顧問

為確保內部監控檢討之獨立性，本集團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包予第三方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其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內部監控顧問所執行內部監控檢討乃基於風險評估，並將遞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批。內部監控顧問亦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各種風險。該框架界定識別、評估、應對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化的程序。本集團透過定期的內部研討，增進各部門其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從而讓所有員工理解並及時匯報風險，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在識別風險時，管理層與各營運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戰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及合規等各個範疇的重大風險因素資料。在確立風險評估範疇後，管理層將根據風險的潛在影響與可能發生的程度評估風險的重要性，制訂緩解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持續監察及匯報風險的任何變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營運層面)

- 制訂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晰區分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性；
- 制訂行為守則，向員工宣傳誠信及道德行為；
- 設有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的事件；
- 設定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權限，防止價格敏感消息外洩；
- 設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
- 負責消息披露的人員將有責任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香港聯交所的意見。

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制訂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各營運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因素資料，並定期監察風險的變化。已識別的風險將記入風險登記冊。本集團將定期評估每項關鍵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可能發生的程度，以制訂適切的內部監控措施。年內定期審閱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充分有效。

於本年度，管理層已檢討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能夠積極監察本集團的關鍵風險，以及更佳地了解管理層如何處理及減低該等風險。

獨立檢討

本集團已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包予內部監控顧問，其負責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以評估有關成效。內部監控檢討報告遞交予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檢討本年度內部監控。檢討期涵蓋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開展的交易，及有關檢討涵蓋企業層面及經營層面的內部監控舉措的成效。管理層將密切跟進內部監控顧問所作所有推薦建議，確保於合理期限內所有整改得以落實。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均無獲悉致使其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足或低效之情況。

年度確認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獲提交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以作年度審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而內部監控顧問亦已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及營運監控)成效的年度檢討，並一致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充分有效。本集團將會不斷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實施，以符合業內的最佳常規。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排除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e) 股東權利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聯繫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公告及通函，接收有關本集團的準確、清晰、全面且及時的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登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每項大致獨立的事項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於提呈決議案表決前說明投票表決的程序。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郵寄：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3-05室

電話：(852) 2363 9138

電郵：ir@sfcegroup.com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個別出席情況：

	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1/1
張伏波先生	1/1
盧斌先生	0/1
陳實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文先生	1/1
鄭偉信先生	1/1
陶文銓先生(於2024年6月14日退任)	1/1
謝韻女士(於2024年6月14日獲委任)	0/1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6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王宇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張伏波先生、陳實先生、鄭偉信先生、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盧斌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書後21天內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付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或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文「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節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

本公司每年檢討與股東溝通的不同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處理接獲的查詢(如有)及已設立的多個溝通及參與渠道。本公司對其與股東溝通的實施及成效感到滿意。

(f)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在適用法律、規例及細則的規限下，並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流動性水平及資本要求、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以及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在任何融資協議下的派息限制)，董事會可於某一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有關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受股東普通決議案所限。

(g)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23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經股東議決及採納的細則。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已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擁有逾27年的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擔任香港中農信（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助理、深圳陽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深圳市風華電信有限公司總裁、深圳新同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黃山公司安徽公司副總經理及天津景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王先生於1988年至1990年在中國人民大學主修經濟，並於1991年至1993年在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主修金融，以及於2003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波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邱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總裁。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擁有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江蘇海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邱先生曾自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擔任瑞聲聲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財務部門主管，其後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2月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經理。彼隨後自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擔任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21年2月至2023年11月擔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至2019年9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文先生，8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前稱中國太陽能學會）監事及於2017年兼任光伏專委會榮譽主任。趙先生曾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北京市太陽能研究所參加世界光伏能源大會。於2005年，趙先生在第15屆國際光伏會議上獲得國際光伏科學與工程成就獎。彼於1998年獲授予國務院專家特殊津貼，以表彰其為中國科學研發所作出的巨大貢獻，並於1994年獲認證為合格專業研究員。彼自2019年12月起至今擔任晶澳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459）的獨立董事。趙先生自2009年起獲委任為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ASO）的獨立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7月完成私有化，撤銷納斯達克上市地位為止。趙先生於1964年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電化學生產工程。



鄺偉信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於1987年獲英國劍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且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之前於香港多間投資銀行任職，並於亞洲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擁有12年經驗。於2002年至2003年，鄺先生為投資銀行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於2004年至2006年，鄺先生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香港及中國股票資本市場主管，以及出任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鄺先生目前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執行董事，以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及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謝韻女士，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女士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為經驗豐富的銀行及金融專業人士，於財務管理及客戶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知識。謝女士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溫莎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3月至2002年9月，謝女士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銷售副總裁，其後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ICEA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股權銷售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11年9月，謝女士擔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權銷售助理副總裁，並於同年10月調任至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現任董事總經理職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繼續積極探索各種清潔能源。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的詳細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年內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頁「未來展望」一節。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載於本年報「本年度後事項」一節的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後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任何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展望可能受以下已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中國營運。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增加或修改或任何需求減少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此外，電力輸出限制及電價補貼延遲支付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更新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以確保及時實施合適的措施。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受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為及系統不足或失誤或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標準營運程序、權限範圍及報告框架，並投資於人力資源及設備，以管理及減少營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未能履行其到期承擔的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信貸融資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滿足財務需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與權益人的關係

僱員乃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將基於個人於全年的貢獻及成果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將基於表現評估結果進行必要調整。

除薪金外，本集團已根據僱傭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員工設立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例，並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根據中國勞動法律享有國家法定社會保險。

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提升服務，與僱員維持有效溝通渠道及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均有助建立健康的關係。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就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專業溝通提供意見，促進雙方之間的溝通。

環境政策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太陽能發電業務。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及節能，並在管理層及僱員中提倡環保意識。

於2024年，本集團的太陽能電站發電量約為208,517兆瓦時，與傳統燃煤發電站產生相等電量相比，節省耗煤量62,889噸，以及分別減少煙塵、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排放量3噸、171,192噸及16噸。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常規，務求精益求精。

社會責任

本集團深明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管治並透過鼓勵僱員參加義工活動為社區作出貢獻。

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童工指在任何工作場所任何低於法定勞動年齡的僱員）。本集團的招聘及僱傭常規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族裔、殘疾、懷孕、宗教、政治傾向、工會會員身份或婚姻狀態的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本公司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將於2024年4月26日以獨立報告方式呈報，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8至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1至5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慈善捐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於本年度的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邱波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張伏波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盧斌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陳實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謝韻女士(於2024年6月14日獲委任)
陶文銓先生(於2024年6月14日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細則第83(3)及84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王宇先生、邱波先生及謝韻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存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現時或曾經於當中(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訂有不得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45,588 (好倉)	0.54%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20,465,426 (好倉)	37.79%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996,022,617 (好倉)	39.27%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96,022,617 (好倉)	39.27%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996,022,617 (好倉)	39.27%
FOK Hei Yu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1,996,022,617 (好倉)	39.27%
Gardner Aaron Luke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1,996,022,617 (好倉)	39.27%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6)	242,967,960 (好倉)	4.78%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392,968,898 (好倉)	7.73%

附註：

1. 由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於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523,364,486股股份。
2.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1,920,465,4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1,996,022,6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996,022,6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Faithsmart Limited(作為押記人)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股份押記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補充股份押記，Aaron Luke Gardner先生及FOK Hei Yu先生於2023年10月3日獲委任為Faithsmart Limited所持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相關權利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
6.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7.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42,967,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核數師報告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於本年度，概無與關連人士訂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核數師報告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年內並無與關連方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可換股債券募集活動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代價股份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代價股份。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已構成或現時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有關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現時及本年度均為有效。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放棄股息

於本年度，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4.3%及約60.7%。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4.9%及約82.3%。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及2022年7月18日之公告。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的核數師變更詳情載列如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基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方面存在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所涉及的专业風險以及核數費用水平，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以填補於德勤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

因核數費用水平，香港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以填補於香港立信德豪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並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借款

本集團本年度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產能

於本年報日期，太陽能發電業務已併網的年設計裝機容量約為256兆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5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宇
香港

2025年4月30日



財務 部分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48至124頁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有關採納已予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基準的資料所討論，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連續兩年產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40,269,000元及人民幣471,040,000元，及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87,807,000元及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908,577,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882,679,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908,316,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此外，2015年公司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貴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已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據此，四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3年：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45,817,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014,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4年5月，上海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裁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兩名債權人償付2015年公司債券之本金約人民幣329,909,000元及相應利息。由於相關償付義務並未按裁決書履行，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向法院就未償還債務申請執行，且法院於2024年9月發出執行通知書。

2016年公司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的一名之債券持有人之一名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後,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結清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總額人民幣142,000,000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法院發出另一份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已被列入第二項凍結令。於2024年12月31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3年: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20,978,000元(2023年:人民幣101,253,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最後,其他借款的債權人於2025年2月13日就 貴公司未償還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289.1百萬港元的財務義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159,621,000元(2023年:人民幣156,393,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16,657,000元(2023年:人民幣99,208,000元)分別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

然而,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約人民幣13,077,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貴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固有不确定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能否按計劃完成附屬公司可能出售事項以及按照 貴公司預期之金額及時間收取銷售所得款項;(ii) 貴集團能否解除預期將由 貴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及(iii) 貴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或其他方面的充分適當證據。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充分披露重大不確定因素。然而,鑒於有關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若干措施的成功結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498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159,793	238,481
銷售成本		(118,712)	(120,296)
毛利		41,081	118,185
其他收入	10	4,653	8,808
其他損益淨額	11	(76,188)	(165,8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	12	(32,196)	47,315
行政開支		(60,215)	(78,558)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647	1,802
財務費用	13	(318,037)	(398,163)
除稅前虧損		(439,255)	(466,414)
所得稅開支	16	(1,014)	(4,626)
年內虧損	14	(440,269)	(471,04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	1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6)	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40,275)	(471,029)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5,480)	(449,458)
非控股權益		(4,789)	(21,582)
		(440,269)	(471,040)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5,486)	(449,447)
非控股權益		(4,789)	(21,582)
		(440,275)	(471,029)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7	(8.57)	(8.84)
—攤薄(人民幣分)	17	(8.57)	(8.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5,981	26,172
使用權資產	20	38,675	44,074
太陽能電站	21	974,869	1,058,015
無形資產	22	18,381	35,8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39,098	37,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17,779	12,921
可收回增值稅		18,551	17,483
		1,134,334	1,232,97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87,672	982,0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8	2,448	1,070
可收回增值稅		6,242	7,569
預付供應商款項		3,335	6,4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900,171	915,668
可收回稅項		37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5,749	6,4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13,077	97,446
		1,919,070	2,016,6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080,540	924,6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	1,530,418	883,825
租賃負債	34	13,240	12,871
稅項負債		-	1,8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1,272,228	1,203,642
可換股債券	36	25,079	175,069
債券應付款項	37	585,372	585,372
		4,506,877	3,787,25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		(2,587,807)	(1,770,5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3,473)	(537,61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355,268	404,9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	-	419,815
租賃負債	34	10,947	14,844
可換股債券	36	88,889	88,889
		455,104	928,510
淨負債		(1,908,577)	(1,466,122)
權益			
股本	38	41,641	41,641
儲備		(2,013,717)	(1,578,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972,076)	(1,536,590)
非控股權益		63,499	70,468
總權益		(1,908,577)	(1,466,122)

載於第48至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宇
董事

邱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絀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641	6,078,548	(1,074,110)	(196)	151	879,850	-	(7,016,628)	(1,090,744)	92,050	(998,694)
年內虧損		-	-	-	-	-	-	-	(449,458)	(449,458)	(21,582)	(471,0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1	-	-	-	-	11	-	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	-	-	-	(449,458)	(449,447)	(21,582)	(471,029)
有關債券發行的視作股東出資		-	-	-	-	-	-	3,601	-	3,601	-	3,601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		-	-	-	-	-	(118,469)	-	118,46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641	6,078,548	(1,074,110)	(185)	151	761,381	3,601	(7,347,617)	(1,536,590)	70,468	(1,466,122)
年內虧損		-	-	-	-	-	-	-	(435,480)	(435,480)	(4,789)	(440,26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6)	-	-	-	-	(6)	-	(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	-	-	-	(435,480)	(435,486)	(4,789)	(440,275)
註銷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2,180)	(2,180)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	36	-	-	-	-	-	(84,254)	-	84,254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1,641	6,078,548	(1,074,110)	(191)	151	677,127	3,601	(7,698,843)	(1,972,076)	63,499	(1,908,577)

附註：

a.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特別儲備由於2011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的全部股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人民幣」)233,968,000元的出資。已付收購代價與所收購江蘇順風的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04,000元被視為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續)

a. (續)

- ii. 本公司就本集團的2015年建議出售(「2015年建議出售」)的有關本集團於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附屬公司(「九間出售實體」)權益的賬面金額計入非控股權益，以反映於2015年12月18日完成的向重慶未來轉讓該等公司的股權。

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即時生效。於2016年12月31日，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依然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於2021年12月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之後，上述賬面值人民幣1,134,981,000元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

- iii.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2019年出售集團」)。由於買方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控制的間接全資公司，故於特別儲備借記的人民幣1,797,661,000元(為已出售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代價的部分)被認為是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構成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 iv.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由鄭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待完成出售2019年出售集團後，Peace Link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有關Peace Link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36(c))的1,948,000,000港元(「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46,032,000元)本金的償還及贖回義務。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定將於2024年4月15日到期。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一事自2019年10月14日起生效。

因此，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賬面金額人民幣652,693,000元已終止確認，並已計入特別儲備作為視作股東出資，而相應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人民幣820,71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

- b.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附註36所載的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39,255)	(466,414)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316	15,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2	1,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12	6,538
太陽能電站折舊	85,996	88,986
財務費用	318,037	398,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157	60,227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4,189)	(4,645)
利息收入	(440)	(4,112)
就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虧損備抵	112	2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虧損備抵	48,364	(17,278)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虧損備抵	(16,280)	(30,062)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191)	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643
出售太陽能電站之虧損	152	-
外匯虧損淨額	79,166	98,103
法律索償撥備撥回	-	(1,382)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647)	(1,802)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50)	(6,25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撇銷太陽能電站	3,682	2,5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8,630	167,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93,033)	(93,564)
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	(1,332)	(1,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472	(29,247)
預付供應商款項變動	3,122	751
撥備變動	-	(1,250)
可收回增值稅變動	259	2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變動	(1,384)	4,566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266)	47,543
已繳所得稅	(3,225)	(3,71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4,491)	43,8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取於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30,338	173,367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950	16,833
收取銀行利息收入	440	4,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8	-
出售太陽能電站之所得款項	11	-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之建築費用	(8,583)	(27,341)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282)	(3,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05)	(2,091)
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還款	-	8,121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1,777	169,241
融資活動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2,546)	(39,437)
已付關聯方利息	(38,828)	(28,28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7,961)	(125,989)
(償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墊款	(8,301)	8,670
支付租賃負債	(5,339)	(6,657)
支付註銷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時之非控股權益	(2,180)	-
新增其他借款	13,500	20,000
關聯方墊款	-	236,018
償還關聯方	-	(710,876)
償還可換股債券	-	(1,709)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1,655)	(648,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84,369)	(435,1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46	532,6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77	97,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077	97,446



1. 一般資料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3-05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個年度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440,269,000元及人民幣471,040,000元，而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87,807,000元及淨負債為人民幣1,908,577,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合共為人民幣1,882,679,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908,316,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年內，已就應付債券發出兩項凍結令：

— 2015年公司債券(定義見附註37)

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拖欠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第一項凍結令，因此，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利」)95%股權、江蘇順陽新能源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順陽」)100%股權、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100%股權及吐魯番順風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吐魯番順風」)100%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3年：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45,817,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014,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4年5月，上海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要求順風光伏投資向兩名債券持有人償付2015年公司債券之本金約人民幣329,909,000元及相應利息。由於相關償付義務並未按裁決書履行，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向法院就未償還債務申請執行，且法院於2024年9月發出執行通知書。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2016年公司債券(定義見附註37)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000,000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州鑫昇」)、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英吉沙」)、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及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通威」)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12月31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3年：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20,978,000元(2023年：人民幣101,253,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後，其他借款的債權人於2025年2月13日就本公司未償還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289.1百萬港元的財務義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159,621,000元(2023年：人民幣156,393,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16,657,000元(2023年：人民幣99,208,000元)分別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

然而，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僅約人民幣13,077,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按計劃完成附屬公司可能出售事項，並根據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解除預期將由本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及
- (iii) 繼續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連同財務計劃及措施將足以償還所有該等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的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業績出現虧絀結餘。

倘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制定。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一併考慮所持有的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會列賬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減低時，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盈虧及收購後儲備變動分別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倘該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可在其應佔溢利足以彌補其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的盈虧是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上對該聯營公司餘下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該聯營公司相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撇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合安排

聯合安排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聯合控制權為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相關活動是對安排收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評估聯合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確定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考慮潛在的表決權。

合營安排可以是合營經營或合營企業。合營經營是一種共同安排，對安排具有聯合控制權的當事方享有與安排有關的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合營企業是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聯合控制權的當事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

至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其應佔出售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並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收購中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記錄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出購買成本的部分，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在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承擔義務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以下兩者之差額：(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上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合營企業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交易溢利以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的虧損亦將予以抵銷。為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進行更改。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已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兌換部分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中的任何兌換部分都在損益中確認。

(c)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ii)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折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之比率，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比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至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之利率計算折舊。主要年比率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期內
物業	於租期內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經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能夠釐定)或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款項淨現值。各筆租賃款項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租賃負債剩餘結餘之週期利率保持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5,000元)之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及其他可歸屬此類合約的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合約價格釐定。

太陽能電站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即持作產生發電收入的太陽能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產生發電收入而在建的太陽能電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太陽能組件成本、許可申請、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於建設過程中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及其他成本。在建太陽能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在建太陽能電站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已竣工太陽能電站。該等太陽能電站於其成功併網及完成試運營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已竣工太陽能電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太陽能電站除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已竣工太陽能電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可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是就購入或出售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之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被分為此類別：

- 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列作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倘投資符合以下條件則被分為此類別：

- 資產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該等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該等資產按貨幣項目處理。外匯資產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處理，以外匯呈列，攤銷成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債務投資重估儲備。於終止確認一項投資時，先前債務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並未減少資產的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涉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或倘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產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賦予持有者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的股權工具，被視為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的綜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相似不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估計。嵌入複合工具之任何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計入負債組成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或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獲分配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含選擇權)會計入權益內之資本儲備。負債部分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取消為止。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清償為止。

倘本集團所收取的可辨識代價低於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應以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取可辨識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取(將收取)未能辨識的服務，而有關差額應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在可換股貸款的負債及權益部分間分配。有關權益的部分直接計入權益。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虧損撥備；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隨着其履約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提升隨着本集團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入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組織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指定比例之僱員薪金向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其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如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在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予以確認。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金為遞延收入及於期內於損益確認為與擬作補償的成本相匹配之收入。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的政府補助於資產賬面值扣除。補助以扣減折舊法，按該須予折舊資產可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於損益內確認的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差異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在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與負債乃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類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該等分類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均屬類似。並非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類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類。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藉以釐定是否有憑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憑證，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評值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撥回之減值虧損列為重估增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倘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下列對在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闡述。

(b)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的判斷

確認本集團的各收入來源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方面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詳盡收入確認標準，尤其是參考與客戶及對手方所訂立合約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考慮本集團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履行所有履約責任。

就銷售電力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於輸送的時間點，本集團享有就所產生及傳輸電力收取國家電網公司付款的現行權利。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b)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的判斷(續)

就該等太陽能電站產生且已於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該平台」)註冊的電費補貼而言，由於電力產生並已傳輸，本集團已取得收取付款的無條件及現有權利。本集團所有太陽能電站經已於該平台註冊。

(c)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電費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對終端用戶耗電特別徵費累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政府機關負責收取及分配該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太陽能電力公司結算。尚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於2020年1月，中國財政部發出通知(「電費通知」)，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佈的電費通知，結付電費補貼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平台註冊。於2020年1月20日，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聯合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2020年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20日生效。2020年管理辦法載列向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補貼的額外措施。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本集團目前營運中的所有太陽能電站均符合電費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費補貼的資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由中國政府悉數撥付，本公司董事有信心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政府分配資金的時間。

(d) 就太陽能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確認調整金錢時間價值的收入(「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當電網產生及傳輸電力，本集團有收取付款的現有權利。然而，國家電網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並無設立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明文信貸條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數年的經驗，結算期超過1年。因此，有關確認太陽能電站銷售電力產生的電費補貼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有所調整。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太陽能電站的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淨額時，會檢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太陽能電站是否減值。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及事實和情況變動導致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修改，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其過往收款記錄而確認。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估計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釐定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時須作出估計。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估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涉及許多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所記錄金額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期內作出該等釐定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部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量使用可供使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適合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會匯報發現，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因由。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2023年：5%)的敏感度。5%(2023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到期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2023年：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倘有關外幣兌人民幣出現5%(2023年：5%)的變動，則下列負數表示年內稅後虧損增加，而下列正數表示年內稅後虧損減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 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6	6
— 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6)	(6)
港元影響		
—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1,050)	(116,243)
—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1,050	116,243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固定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其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隨當時市況變動的浮息計息。

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倘當日利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881,604元(2023年：人民幣974,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881,604元(2023年：人民幣974,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於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的投資面對股票價格風險。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投資預期收益率變動正面或負面影響。由於管理層估計實際收益率將不會大幅偏離預期收益率，故並無就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的其他價格風險製備敏感度分析。

(d)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乃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經常於到期日後 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生成資料或外部資源自初始確認以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項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出現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出現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 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附註：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低風險。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到期日無法支付或贖回的風險偏低。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尤其是，基於定期償還售電應收款項的往績記錄及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乃按照現行政府政策償付。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太陽能發電公司償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日期，售電產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極低，且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備抵被視為並不重大。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任其營運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按照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敞口分類。

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有)；若無有關資料，則營運管理委員會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面對的風險及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於經核准對手方之間攤分所達成交易的總值。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集中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電費補貼、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收入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對手方數目及佔總結餘百分比如下：

	2024年		2023年	
	對手方數目	佔總結餘 百分比	對手方數目	佔總結餘 百分比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5	86%	5	86%
其他應收款項	2	82%	3	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94%	1	91%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3	85%	2	77%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4,953	-	-	-	1,074,9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30,418	-	-	-	1,530,418
租賃負債	14,109	1,673	4,885	8,798	29,4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9,746	207,436	222,482	-	1,939,664
可換股債券	25,079	88,889	-	-	113,968
債券應付款項	585,372	-	-	-	585,372
	4,739,677	297,998	227,367	8,798	5,273,840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0,767	-	-	-	910,7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933,228	540,961	-	-	1,474,189
租賃負債	14,114	5,069	4,623	10,339	34,14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0,071	347,682	247,048	3,730	1,898,531
可換股債券	183,810	88,889	-	-	272,699
債券應付款項	585,372	-	-	-	585,372
	3,927,362	982,601	251,671	14,069	5,175,703

(f) 於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的種類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7,455	981,80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	17,779	12,9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900,171	915,6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749	6,4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7	97,44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總值	1,924,231	2,014,2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448	1,0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1,0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4,953	910,7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30,418	1,303,6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7,496	1,608,60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13,968	263,958
債券應付款項	585,372	585,3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4,932,207	4,672,341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g) 公允價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h)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盡量提高持份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債券應付款項以及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虧絀)。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償還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借款(倘需要)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就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允價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納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件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的日期該等三個層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披露：

描述	2024年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	2,448	1,070
-------------	-------	-------

描述	2024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000	1,000
-----------	-------	-------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計量公允價值時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

描述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增加關鍵輸入 數據對公允價值 的影響	2024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資產法	淨資產	21,889	增加	1,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描述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增加關鍵輸入 數據對公允價值 的影響	2023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資產法	淨資產	21,677	增加	1,000

於該兩個年度，所用估值技巧並無變動。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

描述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4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2,448

於2023年12月31日

描述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3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1,070

8. 收入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銷售電力	39,826	67,047
電費補貼	119,967	171,434
	159,793	238,481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159,793	238,48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9,793	238,481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乃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尚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實施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9.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僅為中國太陽能發電。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電力	39,826	67,047
電費補貼(附註)	119,967	171,434
	159,793	238,481
分部(虧損)/利潤	(20,011)	72,412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0	4,112
未分配開支		
—中央行政費用	(30,429)	(19,779)
—外匯虧損淨額	(79,166)	(98,103)
—財務費用	(318,037)	(398,16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157)	(60,227)
法律索償撥備撥回	—	1,382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	16,280	30,062
就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	178	88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647	1,802
除稅前虧損	(439,255)	(466,414)

附註：

該筆款項為電費補貼(已就重大融資成份之金額作出調整)。該筆款項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的資金分配，並已按照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計算分部利潤時計及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64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 撥回的虧損備抵，淨額	(48,654)	17,165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各種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策略業務單位各自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業績不包括若干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結算財務擔保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法律索償撥備撥回、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068,519	2,145,411
其他未分配資產	984,885	1,104,228
綜合資產	3,053,404	3,249,639
分部負債	1,363,317	1,302,364
其他未分配負債	3,598,664	3,413,397
綜合負債	4,961,981	4,715,76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租賃負債、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應付關聯方款項、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債券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9.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應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9,793	238,481	1,057,906	1,164,115

上文呈列的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收回增值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者。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甲	(a)	22,396	35,457
公司乙	(a)	19,154	34,332
公司丙	(a) (b)	16,657	不適用
公司丁	(a) (b)	18,156	不適用
公司戊	(a) (b)	16,993	不適用

附註：

(a) 來自銷售電力及電費補貼的收入。

(b)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10.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40	4,112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		
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附註)	4,189	4,645
其他	24	51
	4,653	8,808

附註：

由於在中國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計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11. 其他損益淨額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0,157)	(60,227)
撤銷太陽能電站(附註21)		(3,682)	(2,5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643)
罰款	(a)	(442)	(81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191	(30)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50	6,252
外匯虧損淨額		(79,166)	(98,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	-
法律索償撥備撥回		-	1,38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出售太陽能電站之虧損		(152)	-
其他		7,626	16,878
		(76,188)	(165,803)

附註：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指與中國的土地使用稅延遲結算有關的罰款。



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服務	5,311	811
其他應收款項	43,053	(18,089)
應收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16,280)	(30,0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	25
	32,196	(47,315)

13. 財務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75,086	236,66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50,988	49,967
租賃負債利息	1,284	1,450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8,741	51,257
債券應付款項實際利息	45,528	45,40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債券實際利息	36,410	13,420
	318,037	398,163

14. 年內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7,622	7,539
員工成本	16,663	15,0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25	3,472
員工成本總額	27,710	26,040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0,157	60,227
核數師酬金	2,100	2,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2	1,397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85,996	88,9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12	6,538
無形資產攤銷	7,316	15,234
撇銷太陽能電站	3,682	2,501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福利

各董事酬金如下：

(a) 各董事酬金如下：

		2024年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伏波先生	(i)	-	1,827	-	16	1,843
王宇先生		-	1,827	-	16	1,843
盧斌先生	(i)	-	1,827	-	16	1,843
陳實先生	(i)	-	1,371	-	16	1,387
邱波先生	(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ii)	83	-	-	-	83
趙玉文先生		182	-	-	-	182
鄭偉信先生		366	-	-	-	366
謝韻女士	(iii)	75	-	-	-	75
總計		706	6,852	-	64	7,622
		2023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伏波先生		-	1,801	-	16	1,817
王宇先生		-	1,801	-	16	1,817
盧斌先生		-	1,801	-	16	1,817
陳實先生		-	1,348	-	16	1,3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181	-	-	-	181
趙玉文先生		181	-	-	-	181
鄭偉信先生		362	-	-	-	362
總計		724	6,751	-	64	7,539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福利(續)

(a) 各董事酬金如下：(續)

- (i) 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於2024年6月1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24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23年：無)。董事終止服務時均未就董事身份或擔任董事期間的任何其他身份獲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利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23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a)。餘下兩名(2023年：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14	2,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	191
	2,616	2,80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16.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費用	881	4,6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備	133	24
	1,014	4,626



16.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39,255)	(466,414)
按中國稅率25%(2023年：25%)計算的稅項抵免	(109,814)	(116,604)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的稅務影響	(412)	(4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301	95,168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12)	(7,53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922	7,1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3	2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36,693	22,867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	(1,061)	(1,216)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的稅務影響	(250)	(71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3,214	5,904
所得稅開支	1,014	4,62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3年：無)。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企業)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自其各自首次產生經營收入的年度起享有3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隨後3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餘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56,521,000元(2023年：人民幣1,832,968,000元)可供抵銷將於2025年至2029年(2023年：2024年至2028年)到期的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18,271,000元(2023年：人民幣24,485,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2,375,490	5,082,375,49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435,480)	(449,458)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	9,424	6,506	10,107	42,945	68,982
添置	1,238	-	762	-	2,000
出售附屬公司	(96)	(66)	(5)	-	(1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566	6,440	10,864	42,945	70,815
添置	803	16	386	-	1,205
出售／撇銷	-	(602)	(8)	-	(61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69	5,854	11,242	42,945	71,4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3年1月1日	1,825	6,214	8,201	27,075	43,315
年內費用	542	8	847	-	1,397
出售附屬公司	(1)	(63)	(5)	-	(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366	6,159	9,043	27,075	44,643
年內費用	638	1	693	-	1,332
出售／撇銷	-	(542)	(4)	-	(546)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4	5,618	9,732	27,075	45,429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8,365	236	1,510	15,870	25,981
於2023年12月31日	8,200	281	1,821	15,870	26,172

由於市場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對其在建樓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分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未因該檢討而導致確認任何減值虧損（2023年：無）。於2024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5,385,000元（2023年：人民幣16,038,000元）已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法（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釐定。

20.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35,814	37,896
— 物業	2,861	6,178
	38,675	44,074

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一年	14,109	14,114
— 一至兩年	1,673	5,069
— 兩至五年	4,885	4,623
— 超過五年	8,798	10,339
	29,465	34,14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租賃土地	2,595	2,366
— 物業	3,317	4,172
	5,912	6,538
租賃利息	1,284	1,45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339	6,657
添置使用權資產	513	—

本集團租賃多項租賃土地及多個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1年至50年(2023年：1年至50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類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2。



21. 太陽能電站

	在建 太陽能電站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 太陽能電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6,566	2,104,675	2,121,241
添置	82	4,551	4,633
撇銷	(850)	(3,426)	(4,2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96,926)	(396,9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798	1,708,874	1,724,672
添置	843	5,852	6,695
撇銷	(2,042)	(5,218)	(7,260)
出售	-	(339)	(3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4,599	1,709,169	1,723,7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3年1月1日	16,006	701,643	717,649
年內費用	-	88,986	88,986
撇銷	(635)	(1,140)	(1,7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38,203)	(138,2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371	651,286	666,657
年內費用	-	85,996	85,996
撇銷	(1,814)	(1,764)	(3,578)
出售	-	(176)	(176)
於2024年12月31日	13,557	735,342	748,899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2	973,827	974,869
於2023年12月31日	427	1,057,588	1,058,015

於在建太陽能電站完成試運營及成功實現併網並開始發電時，該等太陽能電站將轉撥至已竣工太陽能電站。

21. 太陽能電站(續)

由於市場不利變動及相關政府機構於市場引入若干價格競爭規定，本集團對其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太陽能電站用於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分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檢討的結果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無)。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釐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使用價值項下可收回金額所用關鍵估計及假設為稅前折現率介乎7.15%至10.09%(2023年：7.5%至10.8%)。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太陽能電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2)。

22.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475	120,247	56,274	142,453	47	324,4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23年1月1日	4,130	120,247	56,274	32,483	47	213,181
年內攤銷	491	-	-	14,743	-	15,234
年內減值虧損	-	-	-	60,227	-	60,2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21	120,247	56,274	107,453	47	288,642
年內攤銷	491	-	-	6,825	-	7,316
年內減值虧損	-	-	-	10,157	-	10,157
2024年12月31日	5,112	120,247	56,274	124,435	47	306,115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63	-	-	18,018	-	18,381
於2023年12月31日	854	-	-	35,000	-	35,854

附註：

專利乃用於氫汽車氫動力系統的專利。由於市場的不利變化，本集團對專利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經參考專業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於2024年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157,000元(2023年：減值虧損人民幣60,227,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專利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收入法釐定，而釐定專利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25.10%的稅前貼現率。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39,098	37,45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國信尚德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國信尚德」)	中國	49%	營運屋頂太陽能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有限公司(「寧夏尚德」)	中國	40%	營運一座電站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實屬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所示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聯營公司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國信尚德		寧夏尚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319	19,500	69,575	76,152
流動資產	18,105	12,011	48,762	35,224
非流動負債	-	-	(38,340)	(40,579)
流動負債	(314)	(126)	(24,039)	(15,618)
淨資產	34,110	31,385	55,958	55,179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16,714	15,379	22,384	22,072
本集團分佔權益賬面金額	16,714	15,379	22,384	22,07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8,233	7,243	13,071	14,772
年內利潤	2,725	1,098	779	3,1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25	1,098	779	3,158
股息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8,430,000元(2023年：人民幣9,332,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2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負債	(52,492)	(52,492)
商譽	313,848	313,848
	261,356	261,356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61,356)	(261,356)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營企業。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 百分比 (附註a)	本集團持有的 表決權比例 (附註b)	主要業務
Suniva Inc. (「Suniva」)	美利堅合眾國	63.13%	57.14%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附註：

- (a) 於2015年10月19日，儘管本集團收購Suniva 63.13%股權，惟由於有關Suniva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經本集團與Suniva原股東一致同意，故Suniva入賬列作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鑑於Suniva產生虧損及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管理層預期會有若干不利因素，故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Suniva的權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

Suniva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破產並自2018年起進行清盤。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清盤仍在進行當中。

- (b) 本集團於Suniva的表決權乃按本集團代表於Suniva董事會的比例釐定。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1,000	1,000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按金(附註)	17,779	12,921

附註：

該款項指為附註42所概述向金融機構獲取若干長期借款支付的按金，將於到期(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時退還予本集團。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367	29,021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i, viii	836,896	736,805
		862,263	765,826
減：確認的虧損備抵		(11,135)	(5,824)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851,128	760,002
預付開支		217	233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ii	5,459	6,757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ii	440	1,420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iii	16,911	20,483
出售烏什及兩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	iv	7,657	70,867
出售保山長山之應收代價	v	70	241
抵押保證金	vi, viii	103,208	119,184
其他	vii	2,582	2,855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6,544	222,040
		987,672	982,042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於2024年12月31日，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按實際利率介乎1.10%至2.12%(2023年：介乎2.12%至2.34%)折現。
- (ii) 所有應付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償付。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16,911,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27,398,000元(2023年：人民幣20,483,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4,386,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i)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烏什」)及(ii)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統稱為「兩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7,65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62,590,000元(2023年：人民幣70,86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9,158,000元)。
- (v)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保山長山的應收代價人民幣70,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8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1,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9,000元)。
- (vi) 該金額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短期借款及短期租賃存放的抵押保證金。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3,937,000元(2023年：人民幣736,000元)。
- (vii) 於兩個年度，該筆款項主要包括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 (vi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及抵押保證金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抵押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2。

於報告期末基於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已扣除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110	11,780
31至60日	9,338	14,261
61至90日	10,409	14,803
91至180日	36,726	48,834
180日以上	785,545	670,324
	851,128	760,002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附有經界定的信貸政策)(扣除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073	2,973
31至60日	682	1,565
61至90日	764	1,224
91至180日	2,515	4,197
180日以上	10,482	14,744
	16,516	24,703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違約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甲					
單獨評估的客戶	低風險	0.05%	848,265	(450)	847,815
	未逾期	不超過3個月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總計
客戶群乙					
共同評估的客戶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41.1%	55.2%	69.7%	84.3%	76.3%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776	1,851	1,655	9,716	13,99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19)	(1,022)	(1,154)	(8,190)	(10,685)
賬面淨額(人民幣千元)	457	829	501	1,526	3,313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違約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甲					
單獨評估的客戶	低風險	0.06%	749,504	(432)	749,072
	未逾期	不超過3個月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總計
客戶群乙					
共同評估的客戶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5%	3.5%	3.5%	54.0%	33.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778	2,499	3,500	9,545	16,32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7)	(88)	(123)	(5,154)	(5,392)
賬面淨額(人民幣千元)	751	2,411	3,377	4,391	10,930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於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賬齡為6個月內的應收票據	2,448	1,070

結餘指由本集團持有的國有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由於應收票據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29.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同時按全面追溯基準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並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票據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結付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且已根據相關中國慣例、規則及法規解除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本集團就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結付該等應收票據的責任承受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質素，且該等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的風險甚微。

於2024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大損失及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已背書銀行發行票據應付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為人民幣2,448,000元(2023年：人民幣1,070,000元)。

本集團所有已向銀行貼現或已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



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代價	i	859,011	843,069	828,851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ii	3,531	3,465	3,407
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	iii	75,728	41,847	73,105
其他		5	5	5
貿易應收款項	iv	不適用	12,007	10,675
減：已確認虧損備抵		不適用	(222)	(375)
			900,171	915,668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843,069,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5,943,000元)(2023年：人民幣828,851,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0,161,000元))指因出售2019年出售附屬公司而應收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控制的間接全資擁有公司)的代價。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該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3,465,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66,000元)(2023年：人民幣3,40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24,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41,84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772,000元)(2023年：人民幣73,105,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2,623,000元))指向前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前附屬公司目前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等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該款項主要包括人民幣11,785,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222,000元)(2023年：人民幣10,300,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75,000元))指因向前附屬公司(目前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供應及銷售本集團屋頂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之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本集團授予該名關聯方的信貸期為180日。基於輪電日期的若干部分結餘的賬齡介乎0至365日，而餘下部分的賬齡超過365日。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安排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向銀行質押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存款以美元、港元、歐元(「歐元」)及日圓(「日圓」)計值，按介乎0.55%至2.00%(2023年：介乎0.55%至2.00%)的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外幣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2,613,000元(2023年：人民幣96,806,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90	1,355
太陽能電站EPC的應付款項	i	45,072	46,960
其他應繳稅項		5,587	13,870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ii	7,136	15,437
應付利息		908,680	735,816
應計開支		10,975	10,340
應計薪資及福利		1,171	1,580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iii	6,849	6,849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91,092	91,092
其他		1,288	1,338
		1,080,540	924,637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工程、採購及建設(「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23年：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599	768
31至60日	451	85
61至90日	160	50
91至180日	480	151
180日以上	-	301
	2,690	1,355



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前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	i	37,538	71,53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00	30,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利息	ii	156,273	102,266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ii	678,831	664,244
應付Peace Link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6)		-	3,179
應付Peace Link之債券款項		616,042	-
應付Peace Link之債券款項利息(附註38)	iii	11,734	12,598
		1,530,418	883,825
非即期			
應付Peace Link之債券款項	iii	-	419,815

附註：

(i)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前附屬公司(其現時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於2021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imited及亞太資源訂立框架協議並簽訂所有相關法律文件，其中亞太資源代表本集團向Sino Alliance償還總額73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8,83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733,000,000港元(2023年：733,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及須於2025年12月22日償還。應向亞太資源支付的利息人民幣156,273,000元(2023年：人民幣102,266,000元)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貸款已續期，償還日期已延長至2025年12月22日。

(iii) 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與Peace Link(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的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透過發行本金額為466,346,000港元的債券完成與Peace Link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債券於2023年8月18日發行，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2025年8月17日償還。

於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與Peace Link(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透過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債券(「新債券」)完成與Peace Link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新債券於2024年4月16日發行，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2026年4月16日按要求償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82,540,000元的新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34. 租賃負債

	租賃款項		租賃款項現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09	14,114	13,240	12,8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58	9,692	3,932	6,931
超過五年	8,798	10,339	7,015	7,913
	29,465	34,145	24,187	27,715
減：未來融資費用	(5,278)	(6,430)		
租賃承擔現值	24,187	27,715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 償還金額			(13,240)	(12,871)
12個月後到期償還金額			10,947	14,844

於2024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5.88%至8.33%（2023年：5.88%至8.33%）。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43,994	544,770
其他借款	1,083,502	1,063,834
	1,627,496	1,608,604
有抵押及有擔保	875,046	880,571
有抵押及無擔保	394,815	390,863
無抵押及無擔保	357,635	337,170
	1,627,496	1,608,60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1,272,228	1,203,64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5,530	189,668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9,738	211,604
超過五年	-	3,690
	1,627,496	1,608,60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272,228)	(1,203,642)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355,268	404,962

於2024年12月31日，逾期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908,316,000元（2023年：人民幣868,962,000元）。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及資產已就銀行及其他借款作出抵押（附註42）。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4年	2023年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款	4.0%-10.0%	4.0%-10.0%
浮息借款	4.9%-14.0%	4.9%-1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36.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首批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第三批 可換股債券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0,167	371,825	123,637	605,629
年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3,801	-	26,353	30,154
償還可換股債券	-	(1,710)	-	(1,710)
透過發行新債券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370,115)	-	(370,1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3,968	-	149,990	263,958
年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	-	8,741	8,741
透過發行新債券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	(158,731)	(158,73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968	-	-	113,968
即：				
於2024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25,079	-	-	25,079
非流動負債	88,889	-	-	88,889
	113,968	-	-	113,9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25,079	-	149,990	175,069
非流動負債	88,889	-	-	88,889
	113,968	-	149,990	263,958



36.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56,660,000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到期日為2033年2月28日。首批可換股債券可按0.214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31日，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部分人民幣25,079,000元(2023年：人民幣25,079,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惟Peace Link已放棄下文所詳述的有關權利除外)可要求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2023年：2023年2月28日)按要求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100%(2023年12月31日：100%)。同時，於2024年12月31日，首批可換股債券的餘下部分人民幣88,889,000元(2023年：人民幣88,889,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已取得首批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Peace Link的意向書，表明其同意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提早贖回權。

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6.31%。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738,49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利息乃於每年年末使用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支付，到期日為2023年8月19日。

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與Peace Link訂立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透過發行債券完成與Peace Link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註33)。

36. 可換股債券(續)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並可按3.58港元(事先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翌日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

本公司有權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翌日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

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於其後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的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1.31%。

於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與Peace Link訂立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透過發行債券完成與Peace Link的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附註33)。

- (d) 董事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7,658,000元(2023年：人民幣200,523,000元)。該公允價值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37. 債券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公司債券(附註a)	329,909	329,909
2016年公司債券(附註b)	255,463	255,463
	585,372	585,372



37. 債券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2015年公司債券

於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的3年期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8%，而到期日則為2019年11月9日。

於2021年9月，2015年公司債券餘下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立即結清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1,562,000元。

此外，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第一項凍結令，因此，上文附註2.1所述四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受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3年：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45,817,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014,000元)已逾期。於2024年3月，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與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落實清償協議，以結清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預計凍結令可於與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達成清償協議後解除。

(b) 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16年6月22日，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的2年期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同意將未償付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的到期日延後至2021年10月25日。於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按年利率7.7%計息，並透過保證金人民幣103,13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6,342,000元)抵押，而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20,978,000元(2023年：人民幣101,253,000元)已逾期。

2016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已知悉本公司所提出餘下尚未償還餘額的償付計劃。

38.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5,082,375,490	50,823	41,641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51	417,469
	18,452	417,470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5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8
	18	1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78,572	864,427
可換股債券	25,079	175,069
其他應付款項	368,655	388,3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6	1,7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7,775	15,776
	1,901,657	1,445,369
淨流動負債	(1,901,639)	(1,445,3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3,187)	(1,027,88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19,815
可換股債券	88,889	88,889
	88,889	508,704
淨負債	(1,972,076)	(1,536,5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641	41,641
儲備	(2,013,717)	(1,578,231)
資本虧絀	(1,972,076)	(1,536,590)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78,548	886,661	879,850	-	(9,034,071)	(1,189,0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92,820)	(392,820)
有關債券發行的視作股東出資	-	-	-	3,601	-	3,601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之調撥	-	-	(118,469)	-	118,469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078,548	886,661	761,381	3,601	(9,308,422)	(1,578,2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35,486)	(435,486)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之調撥	-	-	(84,254)	-	84,254	-
於2024年12月31日	6,078,548	886,661	677,127	3,601	(9,659,654)	(2,013,717)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與Peace Link訂立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透過發行債券完成與Peace Link的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附註36)。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計入應計開支 的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獨立 第三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債券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 的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713,862	6,767	1,291,629	35,546	2,598,335	605,629	585,372	5,837,140
現金流量變動	(39,437)	8,670	(503,142)	(6,657)	(105,989)	(1,709)	-	(648,264)
非現金變動								
—匯兌差額	7,038	-	1,298	59	26,535	62,850	-	97,780
—財務費用	282,069	-	63,387	1,450	-	51,257	-	398,163
—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60,698)	-	-	-	(306,255)	-	-	(366,953)
—透過悉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結算	(167,018)	-	-	-	(604,022)	-	-	(771,040)
—自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	-	-	21,104	-	-	(21,104)	-	-
—透過發行新債券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	429,364	-	-	(432,965)	-	(3,601)
—租賃負債的修改	-	-	-	(2,683)	-	-	-	(2,6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35,816	15,437	1,303,640	27,715	1,608,604	263,958	585,372	4,540,542
現金流量變動	(42,546)	(8,301)	(38,828)	(5,339)	(4,461)	-	-	(99,475)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	513	-	-	-	513
—匯兌差額	7,388	-	27,384	14	18,681	26,093	-	79,560
—財務費用	208,260	-	87,398	1,284	12,354	8,741	-	318,037
—通過抵銷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進行結算	-	-	(34,000)	-	-	-	-	(34,000)
—通過使用保證金償還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	(238)	-	-	-	(7,682)	-	-	(7,920)
—透過發行新債券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	184,824	-	-	(184,82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908,680	7,136	1,530,418	24,187	1,627,496	113,968	585,372	4,797,257

41.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江蘇順風光電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19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以 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實繳股本 人民幣4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尚德(桑日)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人民幣46,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順風恒勁氫能源發展(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a)及(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	71%	開發及製造重型卡車氫能 設備
諸誠鑫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桃江賽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

(a) 該等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b) 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根據本集團與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東合作協議，本集團須於2035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順風恒勁氫能源發展(上海)有限公司(「順風恒勁」)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款項尚未作出。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行文過於冗長。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順風恒勁	中國	29%	29%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順風恒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0,565	37,548
流動資產	1,568	1,574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49,096)	(49,074)
淨負債	(26,963)	(9,952)
累計非控股權益	63,499	68,3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7,011)	(75,18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4,890)	(21,61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6)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6)	(3)

於2024年12月31日，順風恒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000元(2023年：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42.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除附註31所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附註20所載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同時，經營太陽能發電的17間(2023年：17間)本集團附屬公司、90%至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質押，以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已向多間金融機構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的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20)	530	586
太陽能電站(附註21)	950,547	1,031,633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27)	836,778	746,57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抵押保證金(附註27)	103,130	119,184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附註26)	12,921	12,921

43.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

(a)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無)。

(b) 主要訴訟

(i) 2016年公司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提交之呈請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支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000,000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海南州鑫昇、英吉沙、克州百事德及通威)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12月31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3年：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20,978,000元(2023年：人民幣101,253,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43.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續)

(b) 主要訴訟(續)

(ii) 由Sino Alliance Capital Limited提起之仲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及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由買方、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6月29日及2023年6月13日訂立的最終買賣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專有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涵義。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賣方(統稱為被告)接獲買方(作為原告)於2023年12月2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要求索償新疆普新誠達於2020年9月30日至完成日期的虧損差額及新疆普新誠達於2021年12月31日至完成日期的股權變動，以及其他相關成本。本公司不同意該索償，目前正就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就此進行抗辯。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收到原告的起訴書，而本公司已向原訟法庭提交答辯書及其他法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人證詞及設定時間表的問卷。本公司及原告均表示有意通過調解解決此案，案件管理會議聽證會定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除上述內容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進一步更新。



44.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國際」)	附註(i)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3
無錫尚德	附註(ii)	銷售發電	1,179	2,825
無錫大學科技園國際孵化器有限公司 (「無錫孵化器」)	附註(ii)	公用事業	-	659
亞太資源	附註(iii)	利息開支	50,988	49,967
Peace Link	附註(iv)	利息開支	45,151	63,726

附註：

- (i) 由於天成國際由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的家族成員)擁有100%權益，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天成國際為一名關聯方。
- (ii) 由於無錫尚德及無錫孵化器目前由亞太資源持有，而亞太資源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i) 由於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擁有及控制100%權益，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亞太資源為一名關聯方。
- (iv) Peace Link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實益擁有。

44.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558	7,4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4	64
	7,622	7,539

本公司董事及所有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於附註15披露。

45. 報告期後事項

其他借款的債權人於2025年2月13日就本公司未償還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289.1百萬港元的財務義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該呈請。

46. 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業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報)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04,422	650,186	313,143	238,481	159,793
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利潤／(虧損)	183,413	(219,281)	257,013	(68,251)	(121,218)
利息開支	(777,078)	(592,903)	(430,829)	(398,163)	(318,037)
除稅前虧損	(593,665)	(812,184)	(173,816)	(466,414)	(439,255)
所得稅開支	(10,283)	(5,832)	(4,811)	(4,626)	(1,014)
年內虧損	(603,948)	(818,016)	(178,627)	(471,040)	(440,2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0	(4,731)	13	11	(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03,908)	(822,747)	(178,614)	(471,029)	(440,275)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3,948)	(812,613)	(173,900)	(449,458)	(435,480)
非控股權益	0	(5,403)	(4,727)	(21,582)	(4,789)
	(603,948)	(818,016)	(178,627)	(471,040)	(440,269)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3,908)	(817,344)	(173,887)	(449,447)	(435,486)
非控股權益	0	(5,403)	(4,727)	(21,582)	(4,789)
	(603,908)	(822,747)	(178,614)	(471,029)	(440,275)
業績	2020 RMB'000	2021 RMB'000	2022 RMB'000	2023 RMB'000	2024 RMB'000
總資產	9,708,470	6,806,991	5,058,798	3,249,639	3,053,404
總負債	(9,625,419)	(7,632,260)	(6,057,492)	(4,715,761)	(4,961,981)
	83,051	(825,269)	(998,694)	(1,466,122)	(1,908,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474,385)	(919,866)	(1,090,744)	(1,536,590)	(1,972,076)
非控股權益	1,557,436	94,597	92,050	70,468	63,499
	83,051	(825,269)	(998,694)	(1,466,122)	(1,908,577)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出售事項，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019年賣方」）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2019年賣方同意出售於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
「2020年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出售事項，據此，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訂立6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同意出售於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39,954.86元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出售事項，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訂立7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於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7.6百萬元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出售事項，據此，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2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
「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出售事項，據此，河北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與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訂立1份買賣協議，據此，河北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4百萬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強制出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強制出售，據此，江西順風自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接獲通知，稱彼等指令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其9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和靜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靜正信光伏電子有限公司、焉耆新奧太陽能源有限公司、精河縣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尉犁縣江陰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尚德(烏蘭)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吐魯番市海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河北蘇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圖木舒克市榮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11.1億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釋義 (續)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本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